

住房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、缓缴清册

单位全称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：

降低缴存比例清册

缓缴清册

序号	姓名	证件类型	证件号码	缴存基数	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（按照申请降低缴存比例及缓缴期间的缴存比例计算）			职工本人签字 （没有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的，需由2/3以上职工本人签字）
					单位缴存额	个人缴存额	合计缴存额	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
- 注：1. 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的单位，恢复缴存后，应补缴缓缴期间的住房公积金；
 2. 职工签字视同本人同意单位申请降缓缴；
 3. 填写此表要求字迹清晰、工整、不得涂改。